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、輔導、補考實施辦法

104.03.04，103 學年度第六次課發會通過

105.08.26，105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11.11.10，111 學年度第 2 次成績評量委員會通過

112.1.19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3.8.29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(二) 基隆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4 日 基府教學壹字第 1090204680 號函頒修正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

為整合相關資源，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、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即時提供協助，縮短學落差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。

三、預警措施

教務處利用下列管道宣導「國民小學及國民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。

- (一) 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：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，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。
- (二) 導師會議：向全校導師宣導，請導師向學生與家長宣達。
- (三) 新生適應課程：於新生適應課程向新生說明。
- (四) 學校日、家長座談會、家長日：請導師向家長說明，讓家長知悉加強關心。
- (五) 始業式、休業式及全校集會：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。
- (六) 成績評量準則、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、學校日、家長日、班親會等會議資料，並公告於校網，提供學生與家長隨時查詢。
- (七) 每學期結束後，教務處統計未達畢業規定之學生，印製家長通知回條，提醒家長注意子女的學習成效，共同協助升學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，其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。

四、輔導措施

- (一) 期初：每學期開學初，教務處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通知導師、任課老師，俾加強輔導。
- (二) 期中：請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，對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。
- (三) 期末：於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，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，於學校指定之日期參加補考。
- (四) 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紀錄，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，對於學習困難之學生，應主動聯繫並協商該生學習之方案，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處或其他處室進一步協助。

- (五)每學期應針對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小組會議，並邀原任課教師、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，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。

五、補考措施

- (一)學生經核准給假，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，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；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，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。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行評量者，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行評量應於學期成績評量結果完成前辦理。
- (二)經學校核准假者，參加補行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
- 1.應於段考後銷假日當天上午 08:15 前攜帶相關文具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，並進行補行評量。
 - 2.除因特殊事故請 5 日以上長假者外，學生應在段考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，未在 5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行評量者，所缺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 - 3.經學校核准給假、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4.非前款所列情形，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列計；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。
- (三)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，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。補考成績計算方式；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，取代學期領域成績。
- (四)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，相關之日期、命題、監考、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，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- (五)補考方式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5 條規定，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採取適當之方式，如紙筆測驗及表單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。
- (六)105 學年度起，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該學期成績不及格，僅能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或科目，無法回溯補考當學期之前幾學期不及格的領域或科目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